**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公告**

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创集团）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海创集团围绕高新区总体发展战略，以全面承担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为根本任务，以履行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己任，聚焦园区建设、园区运营、资本运营、园区服务、数字科技五大核心产业板块，打造成为背靠园区、面向市场、服务园区的国内先进的园区建设运营服务商。

为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到海创集团，建设一支勇创新、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员工队伍，携手担负起贡献高新区“又高又新”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按照高新区管委会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总体指导方针及工作部署，现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社会开展选聘工作，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党管干部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原则。

(二)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原则。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二、选聘范围及岗位

本次选聘工作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社会开展。共涉及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般员工，共计11个岗位，具体岗位及要求详见《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岗位明细表》（附件1）。

**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勇于变革、开拓进取；

3.熟悉国有企业管理模式，善于组织协调，管理执行，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4.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能够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职业操守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承压能力强；

6.具有与职位相匹配的任职经历和专业素养。

（二）基本资格

1．本科及以上学历（包括教育部承认的非全日制学历）；年龄要求管理岗位男性45周岁以下（1978年3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40周岁以下（1983年3月1日以后出生）；非管理岗位35周岁以下（1988年3月1日以后出生）。

2.应聘人员年龄及选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岗位明细表》；

3.具备选聘岗位所要求的知识背景、从业资格、工作技能和经验；

4.特别优秀或者特殊需要的人才，经海创集团党委会批准，可适当放宽选聘条件。

5.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报名资格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处于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4）与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存在劳动纠纷，尚未解决的；

（5）聘任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影响聘用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选聘实施流程

（一）公开报名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3日17：00止。

2.报名方式：采取网上邮箱投递的报名方式。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3.提交材料：参加选聘的人员须由本人报名，下载并据实填写《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及《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报名汇总表》（附件3）。

报名材料按文件夹分类以电子压缩包（不得超过20M）形式报送，发送至邮箱dlhctzjt@163.com （邮箱主题及文件命名为:报名岗位编号和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例：1-1-1纪检监察部部长+姓名+100\*\*\*\*\*81），不接收纸质版等其他材料形式，主要包括如下四类材料：

（1）《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报名登记表》、《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报名汇总表》。其中，《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报名登记表》应报送电子文档和签字承诺扫描件，《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报名汇总表》只报送电子文档。《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报名登记表》直接插入本人近期彩色电子照片，不得另附照片。

（2）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3）有关任职要求的证明（任命文件）、主要工作业绩证明、获奖证明以及年度业绩考核材料等扫描件。

4.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以上报名材料将作为资格复核和综合评价的主要依据，须详细、如实提供。若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及材料，立即取消应聘资格。如已聘用后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索已发工资、奖金等。

（二）资格审核

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在公告发布期间同步开展。由第三方机构对报名人员逐一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最终进入笔试及履历分析、面试环节的人选。

（三）笔试

1.笔试试题结构

笔试主要考察招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等，考试时间90分钟；

2.笔试命题、考试、阅卷、分数统计均由第三方机构

负责。

（四）履历分析

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应聘人员，根据所填写的履历内容，对照预先设定的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进行量化赋分评价。

（五）面试

按照履历分析和笔试综合成绩（笔试10%+履历分析20%）从高到底进行排序，以招聘人数1：5比例确定候选人进入面试环节（成绩有并列者一并进入，不足1：5全部进入）。面试统一采用半结构化面试方式，重点考察人岗匹配、逻辑思维、决策能力、领导力、专业能力、组织协调等维度。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作为拟聘用人选。

（六）确定拟聘用人选

岗位综合成绩为笔试（10%）+履历分析（20%）+面试成绩（70%）。各岗位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1：1比例提交拟聘用人选名单至海创集团公司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七）背景调查

根据海创集团公司人才引进、管理相关规定，对拟聘任人选进行背景调查，由海创集团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背景调查，出具背景调查报告。

（八）上会公示

拟聘用人选背景调查工作结束后，报海创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后，对拟聘任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个工作日。

岗位拟聘用人选未通过背景调查的，经海创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后，可以由综合成绩排名第二的报名人员递补，或决定保持空缺，待后续招聘。

（九）体检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聘任的，由本人自行安排体检，费用自理，体检需在三甲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辽宁省公务员录用通用标准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体检不合格，则取消聘任资格。

（十）录用

海创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后下发录用通知，并由集团或下属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聘任、入职手续。

选聘工作结束后，大连海创集团有限公司将按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公司有关政策、规定，根据选聘岗位定级、定薪、落实绩效考核。

新入公司员工，如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将提前结束试用并解除劳动合同。

五、注意事项

1.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一经聘任，不再保留原身份，不对应行政级别，均与海创集团或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三年，试用期六个月。

2.此次选聘公告在大连高新园区官方网站(www.dlhitech.gov.cn)、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智联招聘同时发布；进入笔试、面试、考察、聘任各环节人选名单及考试具体通知要求等与招聘相关的信息均在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发布或手机短信通知，请各位参加选聘人员报名后每天及时查看最新公告情况，按要求做好相应准备。

3.报名人员应确保报名登记表填报的手机通畅，因所填报的通讯方式不正确或不畅通所致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负。

4.本公告由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942619329

邮箱：dlhctzjt@163.com

附件：

1.《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岗位明细表》

2.《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报名登记表》

3.《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报名汇总表》

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2月27日